

明慧週報

善言破迷霧 真相是希望 云南版 | 第679期 | 2024年6月9日

翻墙软件电脑版下载: <https://j.mp/fgp88>

安卓版翻墙APP下载: <https://j.mp/fgv88>

欢迎突破网络封锁访问 www.minghui.org

小资料

您知道吗?

法轮大法也称法轮功，是由李洪志先生于1992年5月传出的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以“真、善、忍”为根本指导，包含五套动作舒缓的功法。

教人向善 法轮大法要求修炼者按“真、善、忍”标准提升道德水准。修炼法轮大法能使人变得诚实，善良，宽容，平和。

使人健康 1998年，北京、武汉、大连及广东省的医学界专家进行了五次医学调查，结果显示法轮功的祛病健身有效率达98%。

福益社会 1998年下半年，乔石与部分人大离退休老干部对法轮功进行了数月的调查，得出“法轮功于国于民有百利而无一害”的结论，并于年底向中央政治局提交了调查报告。

弘传世界 法轮大法已弘传100多个国家和地区，受到世界人民的爱戴和尊敬。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因对人类身心健康做出的杰出贡献，获各国政府褒奖、支持议案和信函5800多项。《转法轮》已有40多种文字版本，并可在法轮大法网站 (falundafa.org) 免费下载。◇



▲1992年和1993年的北京东方健康博览会上，法轮功被誉为“明星功派”，获得“边缘科学进步奖”，李洪志先生荣获“受群众欢迎气功师”称号。

昆明法轮功学员李竹秀遭冤狱迫害累计八年

【明慧网】（明慧网通讯员云南报道）云南省昆明市七旬法轮功学员李竹秀女士，因坚持法轮大法真、善、忍信仰，遭到中共残酷迫害，曾被非法劳教一次、判刑两次，共三次入冤狱累计八年。

以下是李竹秀女士自述遭迫害经历。

我叫李竹秀，今年73岁，是云南省水泥有限公司退休工人。一九九七年有幸走入大法修炼，从此改变了我的人生，全新的我却在江泽民发起的对法轮功的残酷迫害中，多次遭到中共邪党警察抄家绑架和判刑，二零一九年遭非法判刑三年半，在监狱时就被非法要求退还养老金，二零二一年八月我回到家中又被非法扣发部份养老金。

一、喜得大法，疾病全无

得法前我一身病，折磨得我三十多岁就不能着凉水，还有胃窦炎、胃下垂、肾结石、神经衰弱等疾病，肾结石发病时杜冷丁都不止痛，真是生不如死。直到一天，巧遇大法弟子来我地弘法，我就开始学炼大法，不长时间我的病全都消失了，这更增加了我修炼的信心。

二、遭非法劳教一年半

自九九年七月江泽民发起迫害法轮功以来，电视媒体铺天盖地的造假宣传，毒害着不明真相的世人，特别是导演了震惊中外的“天安门自焚”伪案，嫁祸法轮功，欺骗世人。

为使受谎言毒害的人们明白真相，我和千千万万的法轮功学员一样，从一九九九年开始向世人讲述法轮功被迫害真相，却遭到中共江泽民政治流氓集团的一系列残酷迫害。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我与法轮功学员段旭英从海埂乘公共汽车到昆明，段不慎把包遗失在公共汽车上，被交到调度处。因包里



有法轮大法书，他们又把包交给了警察，我们找包时，五华区公安分局国保大队警察马斌带着十多名警察把我们绑架到了五华区看守所，警察开始声称交一万元放人，但之后又变卦了。我在五华看守所非法拘留了四十五天。在这期间不断强迫我放弃信仰，还没日没夜的强迫干活，一天要捡几麻袋辣椒，捡不完不准睡觉。而且稍不如意就被里面的犯人骂。

单位领导见警察老不放手，就亲自找到看守所跟警察说，李竹秀是很好的工人，在单位工作三十多年从未违反过厂规厂纪，单位愿意出钱保出去。结果警察又翻脸了，说交了钱也不放人，然后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八日把我送到大板桥云南省女子劳教所，非法劳教一年半。

三、遭非法判刑三年

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中午两点多钟，西山分局国保大队邱学彦和海口派出所七、八个人突然闯入我家中，非法抄家、抢走了我的电脑和大量私人物品，又将我强行绑架到昆明市西山区看守所，非法关押了十八个月，期间还干奴工活。之后昆明市中级法院对我非法判刑三年。我不服，上诉到云南省高院，但高院仍然维持冤判，于二零一四年一月我被送云南第二女子监狱。在云南第二女子监狱里，九监区狱警李国英强迫我坐小凳子，还不准买卫生纸，强制洗脑，三番五次地欺骗诱惑写三书，肉体和精神受到很大折磨。

四、再次被非法判刑三年半

二零一九年二月，（见下页）

(接上页)我在呈贡地铁口发真相资料,被不明真相的人举报,二月二十八日被呈贡派出所姓麻警察一伙七、八个人,闯到我家乱翻乱抄,把我绑架到昆明市看守所关押了八个月。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宜良县法院非法对我开庭,非法判我三年半,构陷我“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审判长李怡,陪审员马开平、林家学。我不服上诉到昆明市中级法院,二审依然维持冤判。审判长徐建斌、审判员阮文波、刘华。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二日我被劫持到云南第二女子监狱非法关押。

五、在云南女二监受到的迫害

我修炼法轮功,向人讲清法轮功的真相,这都是公民的合法行为。然而公、检、法却把我这些合法行为当作犯罪,在没有任何犯罪事实、犯罪证据的情况下,就把合法的公民以莫须有的罪名送上法庭,并荒唐地以法律的名义宣判有罪。我被送到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后,在暗无天日的环境中遭受到了更严重的迫害。

从刚一入监(女二监九监区)的那天就把我关押到监房进行严管。而这个严管,按照监狱的规定,是对违反监狱规章纪律的服刑人员的一种惩罚措施,我刚到女二监,并没有违反女二监的任何规定,就被强制严管,女二监明显违法,而对待其他所有犯人包括杀人犯或违反监狱规定被严管都不是这样。后来从我亲身的经历看,女二监对于法轮功学员,根本没有遵守过《监狱法》及其它的监狱管理规定,而是另有一套为达到逼迫法轮功学员认罪而不择手段的邪恶管理体系。

我一天要坐十五、六个小时的小板凳,不得说话,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合眼。上床睡觉、如厕都要按照规定的去,其它时间就不能去。洗漱、刷牙就一盆水,不能去洗漱间,只能在监房里,一星期洗一次澡。每月限制购买五十元生活用品,不得买食品,还得向主管狱警写申请,上面必须写上你犯

有什么罪,得到批准后,才能买到必需的用品,不写就什么都不能买。同时我还被剥夺了打亲情电话和与亲人会见、通信的权利。

每一个法轮功学员都由两个“包夹”犯人二十四小时严密监控。“包夹”的态度很恶劣,她们都是经过严格挑选的刑期为死缓、无期徒刑的贩毒犯。我与“包夹”组成的这种三人小组,实则就是搞株连迫害的一种邪恶手段。监狱以减刑相诱惑,又以加期相要挟,威逼“包夹”处处看紧法轮功学员,使法轮功学员没有一点行动的自由。在许多方面,如打水、端饭、晾晒衣服等,都得一人完成三人的任务。因为另一人必须看管法轮功学员,三人的事就都得另一人去完成,而承担工作量大的那人,就会把怨气发在法轮功学员身上。一旦法轮功学员的行为超出了一点点所谓规定的范围,她们就会被加期,而“包夹”一旦因法轮功学员被处罚,法轮功学员的日子就更不好过了。晚上睡觉也不安宁,被子稍翘起一点来,监督岗就来掀被子,她怕你炼功。我在监狱还被体检一次,还有一个月,月头月尾两个月之内就抽了四次血,抽得我心慌意乱,觉也睡不着,身心受到很大伤害。还要面对强制“转化”,看污蔑资料,被洗脑迫害。负责“转化”的狱警姓向,每天进行洗脑,被逼迫“转化”,由于我学法不踏实,又想早日结束这种身心的折磨,就违心地向邪恶妥协,对不起师父苦度,对不起大法慈悲。在这里我表示向邪恶所说、所作的一切作废,我只有精进实修,去掉执著,多救人,弥补过错。

二零二零三月,我被分到五监区,长期做奴工,完不成任务就加班,剥夺休息时间,因为监区的警察与领导经济收入都与此挂钩。为了创收,监区就减少犯人入厕次数,以此又控制你的喝水量,还把打扫卫生的人辞去做奴工,动辄就乱罚你打扫卫生,这种毫无人道的做法只有中共的黑监狱才做的出来。五监区的主管狱警何艳溪,包

夹犯人阿玲等,她们也是二十四小时把你的情况专门记录在一个本子上,汇报给狱警。

在监狱期间,昆明市西山区社保局就找到我,叫我退还养老金,还找到我儿子威胁说:就是你妈死在监狱里,也得退还!儿子只好在自己的每月工资里拿出2500元退还,直到我出狱半年后,才退完。非法抢夺我养老金,不仅迫害了我,对我们有一家所有家庭成员都是很大的伤害。

六、出狱后的监控骚扰

我从监狱回家后,不论节假日、邪党的什么敏感日,西山区永昌派出所就会电话或上门骚扰,还在我住的单元楼安了两个监控器,还让门卫监视我,还要向他们报告我的行踪。一天,我去买菜,我一出小区门就有一个警察跟踪我一直到菜市场,我就去问他,你跟着我干什么?如你要干坏事,这对你不好,他忙说:你走你的。他就赶快走开了。

二零二三年九月的一天,我被叫去永昌派出所,片警潘云红构陷我说,前天晚上有人看见我凌晨四点多钟出了小区。我说叫人来对质。后来她们说没有就算了,我还跟她说:你们还叫门卫拍我的照,这是侵犯人权,我可以控告你们。事隔几天,海口派出所警察(户籍地派出所)和永昌派出所片警李坚、潘云红又来骚扰。海口派出所和永昌派出所经常骚扰我,有次上门骚扰,来了七、八个人,说是来回访。问我与谁联系,我不配合,我叫他们把名字和警号留下,他们不留,还拿手机拍照,被我制止了。我和他们讲真相,我说周永康、博熙来、李东生等就是因为迫害法轮功遭报的,你们不要再参与迫害,不然也会遭到清算的。

这些年来,我被邪党骚扰不仅给我造成了很大的伤害,还让我身边的亲朋好友们也提心吊胆,使他们也蒙受了很大的心理阴影。◇

